

BKSS7.0 和 BKSS7.0+:
应做事项和不应做事项

应做事项

- (i) 表格 9、表格 24、表格 49 及表格 78 核证副本或公司简介的数字证书核证副本或业务简介的数字证书核证副本或个人参与合作伙伴和合规官的数字证书核证副本或商业注册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核证副本，包括大马公司委员会（SSM）注册证书或公司注册证书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发出的证书和营业执照的核证副本；
- (ii) 银行户头资料核证副本包括哪间银行、户头号码、银行地址、公司名称及公司地址；
- (iii) 2021 年 5 月至 7 月显示缴交社险机构员工数量的结单。公司必须提交 SOCSO 表格 8A 或 *MyAssist* 的信息摘录或 SOCSO 结单，清楚地显示公司名称、雇主 ID、员工数量和月份；
- (iv) 所有文件必须由**商业主或董事或公司秘书或 41 级的政府官员**（专业及管理组）认证，并加盖公司印章。认证文件的商业主、董事或公司秘书必须以注册并显示在表格 24 和表格 49 或商业注册摘录中；
- (v) 营业执照必须有效并更新。必须附上更新营业执照的证明文件；
- (vi) 确保输入正确的公司注册号、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或股东公司注册号、股份白份比率、银行名称和银行账号等信息；
- (vii) 确保在声明表的签名栏上签名；以及
- (viii) 必须提供高素质的扫描文件。

不应做事项

- (i) 复印已核证数字文件；
- (ii) 营业执照已过期。未提供营业执照续期收据；
- (iii) 没有公司名称、雇主 ID 和员工数量的 SOCSO 结单，包括未提供 2021 年 5 月至 7 月显示缴交社险机构员工数量的结单；
- (iv) 未从专业机构获得证明文件；
- (v) 提交文件不完整且未更新证明文件；

- (vi) 扫描的文档分辨率很低及只显示一部分信息;
- (vii) 证明文件, 如表格 9、表格 24、表格 49、表格 78 或商业注册摘录、商业注册证书、银行对账单和其他证明文件未经商业主或董事或公司秘书或 41 级的政府官员 (专业及管理组) 认证并没有盖上公司印章;
- (viii) 个人银行帐号;
- (ix) 提交无电子签名的声明表.